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需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经过审慎审核，同意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《关于 2011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，其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，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交易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且双方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2 年 6 月 8 日